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監察倉庫運作
2. 編號	LOWHPD5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監察倉庫管理系統以確保倉庫有效運作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倉庫管理系統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倉庫操作系統 ● 瞭解操作系統的相關安全及效率問題 <p>6.2 監察倉庫管理系統的運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執行改善操作系統的程序 ● 向相關人士介紹改善倉庫操作系統所涉及的修改 ● 調配監督員以監督員工及和監察倉庫操作 ● 使用相應管理系統以監督操作系統 ● 決定評估倉庫管理系統績效的量度方法 ● 評估倉庫管理系統的績效 <p>6.3 檢討倉庫管理系統的效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就改善倉庫管理系統檢討程序，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● 定期給組員有關倉庫操作的反饋意見 ● 提供建議改善倉儲效率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監察操作系統 ● 能夠檢討倉庫管理系統的效率，並為提高倉儲效率作出建議
8. 備註	